



的士車行車主協會有限公司
TAXI DEALERS & OWNERS ASSOCIATION LIMITED
 九龍土瓜灣高山道22-24號地下
 G/F., 22-24 Ko Shan Road, To Kwa Wan, Kowloon.
 Tel: 2667 7091 Fax: 2664 9868 Website: www.taxi.org.hk

致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
 劉江華議員, JP :

本會就本年12月14日委員會討論「加強香港道路安全的建議措施」提出意見。

本會認為應從宣傳、加強教育及應用科技方面入手，非政府提出立法增加違例罰則為先。提高罰則雖有阻嚇作用，但不是解決良方，只是一個治標不治本的方法。

駕駛者是道路使用者，當然要遵守道路法例，但政府是道路的建設者，政府有需要就道路上的設施進行改善及改進，非提出一刀切式的建議。現時極多交通燈位同時存在左中右的指示，加上電腦控制應變管理模式，當然可以獲得最大的交通流量，但卻令駕駛者容易產生混亂，道路設施只方便道路者單方面設定，如果將所有錯誤完全歸究駕駛者，是一個不公平的做法。

另外職業司機憂慮，尾隨車輛跟車太貼，而車速又快的話，職業司機本身路面經驗充足，在安全情況下為避免導致交通意外發生，遷就尾隨車輛而衝紅燈，如此種種灰色地帶，警方會如何執法？現有交通設施令到職業司機容易墜入交通違例陷阱。如衝紅燈罰則大幅調高，會嚴重影響職業司機的生計，故懇請主席、各位議員重新考慮有關問題。

- 現本會建議：
1. 修改交通燈顯示模式，加設預備停車裝置，如：倒數燈、閃燈或提示牌等...
 2. 透過加強宣傳、教育培訓或強制性教育去改善駕駛態度，取代現時政府要求提高扣分的措施。
 3. 全面檢討全港交通燈指示，減少駕駛者的錯誤判斷。
 4. 衝紅燈黑點全面加裝攝影機。
 5. 推行全港司機安全約章或各運輸界別的安全約章。
 6. 要清晰界定何種情況為不遵守交通燈指示。

For and on behalf of
TAXI DEALERS & OWNERS ASSOCIATION LIMITED
 的士車行車主協會有限公司

.....
 Authorized Signature(s)

的士車行車主協會
 主席 鄭克和謹啟

2004年12月9日